5秒完成智能购物

——咸宁高新区小麦智能科技的智造之路

本报记者 谭宏宇 通讯员 杨宁波

1月16日,咸宁高新区双创路绿色产业园内,一座8000平方米的白色厂房中,机械臂灵活抓取零件,工人在流水线前专注调试,一台台“无灯箱”智能售货机整齐排列,即将发往全国各地。

这里是湖北小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麦便利”)位于咸宁的生产基地,也是国内智能零售设备制造领域的“隐形冠军”车间。

“扫码开门、自由选取、关门结算——三步操作,5秒完成购物。我们的动态智能柜,彻底告别了传统售货机的‘卡货’与‘缺货’。”在生产线上,小麦便利总经理金玉辉指着正在测试的2025款智能售货机介绍道。

这位在智能零售领域深耕十年的“技术派”创始人,凭借“动态视觉识别+重力感应”的双重技术融合,重新定义了行业的“智能”标准。

技术破局:近百人研发团队驱动“智变”

2016年,当传统售货机仍受困于“卡货”问题时,小麦便利的研发团队已开始在实验室中悄然攻关。次年1月,“第一代智能视觉开门售货机”正式推出,开创了“动态智能柜”这一全新品类。

“传统售货机如同‘盲盒’,消费者选购凭运气;我们的动态柜则像‘微型超市’,开门自选、智能结算。”金玉辉表示,该技术的核心在于“不依赖商品品类管理”——智能摄像头实时记录消费者取货过程,通过AI算法自动完成结算,识别准确率达99.7%,实现行业领先的1%容错率。

技术领先的背后,是一支近百人的专职研发团队的持续投入。公司不仅深耕动态视觉识别,更将AI技术、智能经营系统与大模型深度融合,探索“无人售货店”等零售新模式,推动智能零售从终端设备向全链路智慧运营演进。

产能跃进:智造基地带动就业逾200人

技术的突破迅速转化为市场动能。2023年8月,小麦便利在咸宁高新区总投资3亿元的生产基地全面投产,成为企业产能扩张的“强力引擎”。目前,该基地已形成四大产品线,自研自产率超过60%。2025年3月二期产线投产后,整体制造能力再次提升了30%,全年生产智能售货机5万台。

“咸宁基地是公司从‘技术引领’迈向‘规模引领’的重要一步。”金玉辉说。截至目前,基地已直接带动就业超过200人,搭载小麦智能解决方案的设备已在全国200多座城市投入运行,服务超5000家企业,触达消费者1.5亿人次。

服务护航:“家园式”体验凝聚企业归属

“从签约到投产,咸宁高新区提供了‘保姆级’服务。”回顾2023年落户时的情景,金玉辉印象深刻,“审批流程压缩60%,企业包保专员每周至少上门两次,水电接入、用工招聘等问题实现‘不过夜’解决。”

这份无微不至的服务,让企业感受到了“家”的温暖。1月9日,小麦便利成立十周年年会首次在咸宁基地举办。“这里的环境与服务让我们深感安心,选择在‘家’庆祝这个里程碑,意义非凡。”金玉辉在年会现场感慨道。

咸宁高新区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人介绍,高新区为“专精特新”企业量身打造“一企一策”服务机制:“我们不仅提供标准化审批服务,更注重‘陪伴式成长’。”通过“包保服务”制度,每家重点企业都配有专属服务专员,定期走访、现场办公,贯通政策申报至人才引进的全流程服务。

企业包保服务工作人员杨宁波的微信中,保存着与小麦便利管理团队的数百条沟通记录。“去年10月,企业急需20名技术工人,我们联合人社部门组织专场招聘,3天内补齐了用工缺口。”他说,“企业需求就是我们的‘任务清单’,问题不解决,服务不收工。”

全面跨越:让“中国智造”走向世界

走进小麦便利生产车间,2025款“无灯箱”智能售货机引人注目。全景玻璃门、防盗中置锁、6000流明可调灯光,使商品陈列量提升24%。“这是针对高端场景的升级之作,在外观、安全性与容量上实现全面突破。”金玉辉说。

从2016年产值不足百万元,到2023年突破1亿元,再到2025年实现2亿元,小麦便利年均增速持续保持在30%以上。快速增长的背后,离不开咸宁高新区产业生态的支撑。

“我们正围绕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技术,打造智能零售设备的研发与制造高地。”金玉辉表示,未来三年,公司将依托高新区的产业基础,推动“端云一体”解决方案向海外拓展,致力推出全球智能零售领域的“中国名片”。

如今,在咸宁高新区的生产线上,智能售货机贴上“中国智造”的标签,准备启程前往全球各地。“扫码开门、随选购物、关门结算”——这五秒的智能体验,正从咸宁出发,走向世界。

科技赋能

财经速览

三环华兰(湖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

本报讯 记者**黄柱**报道:近日,记者走进三环华兰(湖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车间,实地探访了这家企业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实践。一排排先进的电脑设备、全流程自动化的生产线,以及实时跳动的数据监控大屏,展现出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制造迈进的蓬勃活力。

在公司生产车间中控室,工作人员正通过智能化系统对全厂生产进行精准调度。公司副总经理朱思帅介绍,企业核心生产设备从德国迪芬巴赫公司引进,总投资达2亿余元,系目前市场上智能化程度最高的生产设备之一。

朱思帅指着监控屏幕上实时更新的数据介绍,从原材料投入到成品产出,每一个环节都处于实时监控之下。一旦出现异常,系统会立即自动报警并停止相关设备运行,既保障了生产安全,也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除了打包、装包等少数岗位需要人工操作外,其他生产环节已基本实现全自动化。”朱思帅表示,智能化改造带来的效益十分显著——生产效率较改造前提升近30%,产品合格率稳步提高,质量稳定性得到根本性保障。

湖科核科普工作

获中国辐射防护学会好评

本报讯 记者**朱亚平**、通讯员**谭雪琴**报道:近日,湖北科技学院收到中国辐射防护学会发来的感谢信,信中对湖科在第十届高校学生课外“核+X”创意大赛作出的积极努力与贡献表示认可,并对湖科核科普工作成效进行肯定。

高校学生课外“核+X”创意大赛是由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等单位联合发起的全国性核领域高校学科竞赛,以普及核科普、以赛促学促创为宗旨,鼓励学子融合核科学与多学科知识创作科普类、科技创新类多元作品,赛事分多层选拔环节,是提升学生核领域专业与创新能力、推动核科学知识大众化传播的重要平台。

湖北省“核+X”创意大赛自五年前从湖科起步。从首届赛事落地,到如今在全省推广,该校始终深耕核科普领域,在第五届省级赛事中,更是取得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2项的好成绩。核化生学院学子们充分展现了扎实的专业功底与出色的创新实践能力。

湖北科技学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将继续深耕核科普领域,持续以各类赛事为载体,激发学生创新潜能,夯实实践育人根基,不断提升核科普工作质量。

湖北新代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赋能食用菌产业发展

本报讯 记者**黄柱**报道:近日,湖北新代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一排排整齐有序的菇架映入眼帘,技术人员正专注查看新培育菇种的生长状况。

作为集食用菌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企业,湖北新代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先进生产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在食用菌领域迅速崛起,已成为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领军企业。

公司配备国际先进的生产设施和专业精湛的技术团队,构建了从菌种培育到市场销售的全产业链体系,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绿色健康的食用菌产品。目前,企业订单可观,产品主要销往武汉、长沙、广州等大中城市,销售网络覆盖华中、华南等重点区域,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据悉,随着现代农业科技的不断进步,以新代米为代表的科技型农业企业正通过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推动传统食用菌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为保障城市“菜篮子”供应和促进农民增收发挥了积极作用。

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打造行业绿色转型标杆

本报讯 记者**黄柱**、通讯员**李庆**、**王小军**报道:近日,位于赤壁高新区的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发布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作为中铝集团旗下重要的炭素制品生产基地,该公司年产预焙阳极炭块达30万吨,产品远销海内外十余个国家和地区。

2025年,公司深化“党建+”融合模式,创新实施13项“两带两创”(党组织带党员创效、党员带群众创新)攻关课题,将环保升级、降本增效等生产经营难点转化为党组织攻坚重点。

其中,由生产党支部牵头实施的“煅烧炉余热综合回收对外供热”项目,通过技术改造将煅烧工序产生的余热转化为清洁能源,全年外销蒸汽8.4万吨,不仅减少了能源浪费,更创收1235.5万元,创“十四五”以来同期新高,实现了环保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

公司始终坚持“发展为了员工、发展依靠员工”的理念,构建“按劳分配为主、按绩效分配为辅”的薪酬体系,新增班组长管理津贴,全年发放集体福利34.3万元,员工人均年收入同比增长8.5%。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投入安全专项资金500余万元,组织安全培训125场,覆盖全员2800余人次;开展隐患排查60余次,整改率达97.8%,投入整改资金180万元,实现全年“零事故、零职业病发病”目标。公司还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成标准化班组活动室12个,为员工配备符合人体工学的劳动防护用品。

同时,人才培养机制持续优化。全年开展技能培训537场,涵盖焙烧工艺、设备维护、质量检测等专业领域,覆盖7600人次,7名员工通过考核实现技能等级晋升,其中2人晋升为高级技师。

作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和湖北省环保绩效A级企业,赤壁长城炭素始终将生态文明建设置于战略高度。2025年,公司投入环保改造资金1200万元,对焙烧和煅烧工序进行深度治理,通过工艺优化和循环利用,危险废物处置量同比减少42.1%,固危废合规处置率保持100%,全年实现碳减排1.2万吨。

为践行“双碳”战略,公司引入智能化煅烧炉余热回收系统,热效率提升15%;投用焙烧一期炭阳极自动清理机器人,替代40名人工从事高危高温作业,不仅节约劳务费用24万元,更从根本上消除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此外,公司投资300余万元建设园区取供水设施,日供水能力达5000吨,解决了周边3家企业及2个居民小区的用水难题,助力区域基础设施完善。

展望2026年,赤壁长城炭素将继续秉持“责任为先 绿色发展”理念,计划投资2000万元建设智能化生产线,力争产能提升至35万吨;推进“零碳工厂”建设,确保单位产品能耗下降5%以上;完善员工持股计划,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隽烟罚送公字[2025]第243号

(无主):

2025年10月17日本局在湖北省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中通快递公司分拣中心仓库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对4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的黄鹤楼(硬珍品)予以公开销毁处理(抽样送检损耗1条)。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隽烟处理[2025]第243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1月28日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隽烟罚送公字[2025]第244号

(无主):

2025年10月19日本局在湖北省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中通快递公司分拣中心仓库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对4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的黄鹤楼(硬珍品)予以公开销毁处理(抽样送检损耗1条)。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隽烟处理[2025]第244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1月28日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隽烟罚送公字[2025]第245号

(无主):

2025年10月20日本局在湖北省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圆通快递公司分拣中心仓库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对2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的黄鹤楼(硬平安)予以公开销毁处理(抽样送检损耗1条)。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隽烟处理[2025]第245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1月28日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隽烟罚送公字[2025]第246号

(无主):

2025年10月20日本局在湖北省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中通快递公司分拣中心仓库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对2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予以公开销毁处理。详细如下:云烟(中支大重九)1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白沙(和天下)1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隽烟处理[2025]第246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1月28日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隽烟罚送公字[2025]第247、248号

(无主):

2025年10月21日本局在湖北省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中通快递公司分拣中心仓库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两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对10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予以公开销毁处理。详细如下:黄鹤楼(硬1916如意)4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中华(金中支)2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隽烟处理[2025]第247号)、黄鹤楼(软红)4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隽烟处理[2025]第248号)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隽烟处理[2025]第247、248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1月28日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隽烟罚送公字[2025]第249号

(无主):

2025年10月22日本局在湖北省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圆通快递公司分拣中心仓库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对2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的南京予以公开销毁处理(抽样送检损耗1条)。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隽烟处理[2025]第249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1月28日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隽烟罚送公字[2025]第250号

(无主):

2025年10月22日本局在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申通快递公司分拣中心仓库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对2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的钻石(荷花)予以公开销毁处理(抽样送检损耗1条)。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隽烟处理[2025]第250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1月28日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隽烟罚送公字[2025]第252号

(无主):

2025年10月22日本局在湖北省通城县隽水镇解放东路顺丰快递公司分拣中心仓库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对6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以公开销毁处理。详细如下:黄鹤楼(软珍品)4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黄鹤楼(硬1916红爆)2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隽烟处理[2025]第251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1月28日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隽烟罚送公字[2025]第253号

(无主):

2025年10月24日本局在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申通快递公司分拣中心仓库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对4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的利群(长嘴)予以公开销毁处理(抽样送检损耗1条)。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隽烟处理[2025]第253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1月28日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隽烟罚送公字[2025]第254、255号

(无主):

2025年10月24日本局在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极兔快递公司分拣中心仓库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两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对4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予以公开销毁处理。详细如下:中华(双中支)2条(隽烟处理[2025]第254号)(抽样送检损耗1条)、中华(双中支)2条(隽烟处理[2025]第255号)(抽样送检损耗1条)。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隽烟处理[2025]第254、255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1月28日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隽烟罚送公字[2025]第258、259号

(无主):

2025年10月27日本局在湖北省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中通快递公司分拣中心仓库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两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对4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予以公开销毁处理。详细如下:钻石(荷花)2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隽烟处理[2025]第258号)、芙蓉王(绽放)2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隽烟处理[2025]第259号)。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隽烟处理[2025]第258、259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1月28日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隽烟罚送公字[2025]第261号

(无主):

2025年10月27日本局在湖北省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圆通快递公司分拣中心仓库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对2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的黄鹤楼(软蓝)予以公开销毁处理(抽样送检损耗1条)。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隽烟处理[2025]第261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1月28日